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5 年 10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274/2025/NĐ-CP 号法令关于迟延、逃避强制缴纳社保.....	1
2. 财政部第 3389/QĐ-BTC 号法令批准了关于"取消定额税后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模式与征管方式转型"方案.....	3
B. 指引文本	5
1. 财政部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颁布第 1904/CST-GTGT 号公文关于出口后退货进口商品的增值税.....	5
2. 税务局于 2025 年颁布第 4447/CT-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政策.....	5
3. 自 2026 纳税年度起，正式将应税所得额上调至 1550 万越盾/月适用.....	6
C. 其他信息	9
1. 第 3385/CTHNA-TTHT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
2. 芹苴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颁布第 2284/CTH-QLDN1 号公文关于差旅费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问题.....	11

A. 新文本

1. 第 274/2025/NĐ-CP 号法令关于迟延、逃避强制缴纳社保

颁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政府颁布第 274/2025/NĐ-CP 号法令，详细规定了社会保险法关于迟延、逃避强制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社会保险的申诉和控告事项的若干条款。

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迟延、强制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的滞纳金。

根据第 274/2025/NĐ-CP 号法令第 5 条第 1 款，强制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滞纳金按照 2024 年社会保险法第 40 条第 1 款的规定如下：

- 根据 2024 年社会保险法第 38 条第 1 款关于迟延缴纳的规定：迟延缴纳的强制社会保险费金额，是指用人单位根据 2024 年社会保险法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应承担缴费责任、且在 2024 年社会保险法第 34 条第 4 款规定的最迟强制社会保险缴费期限之后，根据登记信息仍须缴纳的金额。迟延缴纳的失业保险费金额，是指用人单位根据失业保险法律规定应承担缴费责任、且在法律规定的最迟失业保险费缴费期限之后，根据登记信息仍须缴纳的金额。

- 根据 2024 年社会保险法第 38 条第 2 款、第 3 款关于迟延缴纳的规定：迟延缴纳的强制社会保险费金额，是指用人单位根据 2024 年社会保险法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应承担缴费责任、须为未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缴纳的金额，根据 2024 年社会保险法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缴纳；迟延缴纳的失业保险费金额，是指用人单位根据失业保险法律规定应承担缴费责任、须为未

登记参加失业保险的劳动者缴纳的金额，根据法律规定应参加失业保险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缴纳。

- 根据 2024 年社会保险法第 39 条第 1 款 a 点、b 点规定，但依据第 274/2025/NĐ-CP 号法令第 4 条不被视为逃避缴纳的情形：迟延缴纳的强制社会保险费金额，是指用人单位根据 2024 年社会保险法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应承担缴费责任、须为劳动者在未参加社会保险期间补缴的金额；迟延缴纳的失业保险费金额，是指用人单位根据失业保险法律规定应承担缴费责任、须为劳动者在未参加失业保险期间补缴的金额。

- 根据 2024 年社会保险法第 39 条第 1 款 c 点、d 点、đ 点、e 点、g 点规定，但依据第 274/2025/NĐ-CP 号法令第 4 条不被视为逃避缴纳的情形：其强制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的迟延缴纳金额按照第 274/2025/NĐ-CP 号法令第 5 条第 1 款 a 点的规定确定。



2. 财政部第 3389/QĐ-BTC 号法令批准了关于"取消定额税后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模式与征管方式转型"方案

颁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6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6 日

2025 年 10 月 6 日，财政部已颁布第 3389/QĐ-BTC 号法令，批准了关于"取消定额税后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模式与征管方式转型"的方案。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体工商户将采用自行申报、自行缴税的方式，取代原有的定额税制。

对个体工商户的税收管理模式与方法紧跟政治部门颁布第 68-NQ/TW 号决议，国会颁布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政府第 138/NQ-CP 号决议、第 139/NQ-CP 号决议，财政部部长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颁布第 2260/QĐ-BTC 号法令关于发展私营经济的观点、目标、任务与解决方案。

“取消定额税后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模式与征管方式转型”方案的总体目标是：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现代化，取消定额税制，建立个体工商户与企业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大力推进行政手续改革和数字化转型，降低法律合规成本，聚焦纳税人支持服务，为私营经济全面发展创造一切便利条件。

此外，"取消定额税后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模式与征管方式转型"方案设定了以下具体目标：

- 按计划补充或新颁布与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文件及指引实施文件。
- 确保个体工商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自行申报、自行缴税方式。

-简化流程，至少减少 30%行政手续处理时间，降低至少 30%法律合规成本，并按照第 68-NQ/TW 号决议精神在后续年度持续大幅削减。

-确保 100%个体工商户能够获取相关信息并获得税务机关关于从定额征税方式转为申报纳税方式、从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支持。

-确保根据政府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规定适用从收银机生成的电子发票的开具对象 100%完成注册并使用。

-确保 100%个体工商户能够便捷、轻松地通过电子方式办理各项税务手续。



B. 指引文本

1. 财政部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颁布第 1904/CST-GTGT 号公文关于出口后退货进口商品的增值税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若公司销售给出口加工企业的货物被退回并办理再进口手续，则该退货商品在进口时，需根据增值税法第 48/2024/QH15 号第 3 条的规定，成为增值税的应税对象。公司可根据 增值税法第 48/2024/QH15 号

第 14 条 以及 第 181/2025/ND-CP 号法令第 23 条和第 34 条的规定，抵扣就该退货商品在进口时已缴纳的增值税额。

关于增值税退税，建议贵公司根据增值税政策（增值税法第 48/2024/QH15 号第 15 条）中的相关退税规定进行研究，并依法执行。

2. 税务局于 2025 年颁布第 4447/CT-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政策

若从事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造以供销售或转让的公司，与投资方签订资金募集合同以投资开发旅游综合体项目，且不符合住房法第 68 条、第 69 条及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颁布第 99/2015/ND-CP 号法令第 19 条规



定，则不予法律认可，建议安江省税务局依据现有档案材料及实际情况（或协同相关有权机关），根据住房法及其指引，实施文件的规定，对投资方以别墅类住宅产品通过出资或商业合作形式进行转让的合法性予以明确认定。

若从事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造以供销售或转让的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取款项，则必须按规定开具发票并交付买方。开票日期即为收款日期。公司应根据当期实际收到的金额，申报相应的销项增值税。

3. 自 2026 纳税年度起，正式将应税所得额上调至 1550 万越盾/月适用

国会常务委员会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举行的第 50 次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额的决议。

据此，纳税人本人扣除标准上调至 1550 万越盾/月（1.86 亿越盾/年）。每位被抚养人扣除标准为 620 万越盾/月。

因此，纳税人本人扣除标准将从 1100 万越盾/月，提升至 1550 万越盾/月（即 1.86 亿越盾/年）。每位被抚养人扣除标准为 620 万越盾/月，自 2026 纳税年度起适用。

以下是扣除标准从 1100 万越盾提升至 1550 万越盾前后的规定对比表：

扣除标准

内容	第 954/2020/UBTVQH14 号议决	关于调整个人所得税的扣除标准的新决议	增加差额
纳税人本人扣除标准	1100 万越盾/月	1550 万越盾/月	+450 万越盾
每位被抚养人扣除标准	440 万越盾/月	620 万越盾/月	+180 万越盾/人
强制性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	占总收入的 10.5%	占总收入的 10.5%	
适用时间	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	自 2026 纳税年度起	

应税收入起征点

被抚养人数	旧的应税收入起征点	新的应税收入起征点	增加差额
0 位	约 1230 万越盾/月	约 1730 万越盾/月	约增加 500 万越盾
1 位	约 1800 万越盾/月	约 2430 万越盾/月	约增加 630 万越盾
2 位	约 2370 万越盾/月	约 3120 万越盾/月	约增加 750 万越盾
3 位	约 2940 万越盾/月	约 3810 万越盾/月	约增加 870 万越盾

***注意：**上述应税收入起征点已包含 10.5%强制性保险扣除额并采用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



C. 其他信息

1. 第 3385/CTHNA-TTHT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关于新投资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若贵公司的该投资项目符合财政部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第 18 条第 5 款（经财政部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10 条第 3 款修订补充）所规定的"新投资项目"条件，则公司从实施该项目中取得的收入，可根据实际符合的条件，享受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颁布第 91/2014/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6 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但政府颁布第 218/2013/NĐ-CP 号法令第 19 条第 2 款（经政府颁布第 12/2015/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17 款补充）所述收入除外。新投资项目的免税、减税期限应根据上述第 218/2013/NĐ-CP 号法令第 16 条第 4 款的规定确定。

2. 关于扩展投资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若公司开展的扩展投资项目，如：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革新生产技术（统称为扩展投资项目）位于符合第 218/2013/NĐ-CP 号法令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地区或行业范围内（涵盖经济区、高新技术区、工业区，但不包括位于中央直辖特别城市及一类城市内城区、以及省级一类城市辖区的工业区），且满足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第 18 条第 6 款 a 项（经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10 条第 4 款修订、补充）规定的三项标准之一则可以选择享受按照现有经营项目剩余的优惠期限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优惠税率及剩余的免税、减税期限（如有））；或者针对扩展投资产生的新增收入部分，享受与同地区或同行业新投资项目同等期限的免税期和减税期（不适用优惠税率）。若企业选择按照现有经营项目享受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则该扩展投资项目必须符合第 218/2013/NĐ-

CP 号法令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领域或地区，并且与现有经营项目处于同一优惠领域或地区。



若公司选择享受扩展投资税收优惠，则因扩展投资所产生的新增收入须独立核算。若公司无法单独核算扩展投资带来的新增收入，则扩展投资活动的收入将按照企业新增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原值占企业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例予以确定。

根据扩展投资相关规定，免税及减税期限自扩展投资项目完成并投入生产经营、产生收入之年度起计算；若自扩展投资项目首次产生收入起连续三年均无应纳税所得，则免税及减税期限自项目产生收入的第四年起计算。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实行会计、发票、凭证制度并采用申报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公司须符合相关规定中的所有条件方可享受税收优惠。建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各项优惠条件，自行判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度，并按照财政部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第 22 条规定进行税务申报和年终清算。

2. 芹苴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颁布第 2284/CTH-QLDN1 号公文关于差旅费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问题

1. 个人所得税 (PIT)



关于差旅费包干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以超出国家现行规定标准的差旅费包干部分。其中，对于在各类企业、代表处工作的劳动者，其适用包干额度需符合与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对于在国际组织及外国机构代表处工作的劳动者，则按其所属国际组织或外国代表处的

内部规定执行（具体参见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2 条第 2 款第 d.4 项规定）。

2. 企业所得税 (CIT)

可扣除费用：员工出差产生的差旅费，如能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及凭证，计入可扣除费用。

若企业已制定财务/内部制度关于员工出差的差旅费及差旅补贴标准，且实际执行该制度，则这项费用计入可扣除费用。

使用个人银行卡支付 2000 万越盾及以上金额的差旅费用（含机票）：

若满足以下条件，可计入可扣除费用：

- 具备合法的发票与凭证。
- 具备派遣员工出差的决定或文件。
- 企业的财务/内部制度允许员工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支付随后企业向员工报销。

通过电子商务网站购买机票：

- 作为计算扣除费用的依据的凭证为电子机票、登机牌以及个人参加运输行程的企业非现金支付的付款证明。
- 企业无法收回员工登机牌的，作为计算扣除费用的依据的文件为电子机票、派遣员工出差的决定或文件以及个人参加运输行程的企业非现金支付的付款证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 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343 801 369

Ms. My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326 742 070